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
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6 年 9 月入學】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886-3-4581196 分機 6201、6202、6203、

6242（國際合作處）

傳真：+886-3-2503011

E-mail：ico@uch.edu.tw

網址：<http://www.uch.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 招生系組及名額	3
貳、 學雜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以新台幣計算)	5
參、 申請資格	7
肆、 報名	9
伍、 免收報名費	12
陸、 甄選方式及錄取原則	12
柒、 報到	13
捌、 其他	14
玖、 相關法規	14
壹拾、 附表	14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15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16
僑生(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18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9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20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健行科技大學 2026 年單獨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本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錄取名單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同時以電郵 E-mail 通知)	2026 年 08 月 05 日
錄取生回覆就讀意願截止日	2026 年 08 月 07 日
入學結果名單公告	2026 年 08 月 08 日
寄發錄取通知書	就學意願回覆完成後即寄發
寄發新生註冊須知	2026 年 08 月 15 日
開學及註冊	2026 年 9 月上旬

聯絡資訊

本校招收資訊(國際合作處)

電話: +886-3-4581196 Ext.6201、6202、6203、6242 (國際合作處)

電子信箱: ico@uch.edu.tw

招生網址: <http://www.uch.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台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ocac/>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特別注意事項：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截止時間：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至 ico@uch.edu.tw 洽詢本校國際合作處。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上傳或修改。
5.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6.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健行科技大學 2026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壹、 招生系組及名額

招生名額：碩士：19 位；學士：128 位。

系所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電資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電機工程系 /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
資訊工程系 /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	●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機械工程系 /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
土木工程系 /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	
車輛工程系 / Department of Vehicle Engineering	●	
商管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工業管理系 /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	●
企業管理系 /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資訊管理系 /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動行銷組) /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Program of Sports Marketing)	●	
財務金融系 / Department of Finance		●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 Department of Finance (Program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e)	●	
財務金融系(金融管理組) / Department of Finance (Program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	

系所 Programs	學位 Degree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民生與設計學院 College of Human Ecology and Creativity		
國際企業經營系／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國際企業經營系(航空行銷組)／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ogram of Aviation and Marketing)	●	
國際企業經營系(觀光休閒組)／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ogram of Tourism and Leisure)	●	
餐旅管理系／Departmen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and Management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	
應用外語系(英語組)／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Program of English Language)	●	
應用外語系(日韓語組)／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Program of Japanese and Korean Languages)	●	

注意事項：

1. 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此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2. 修業年限：學士班：4 至 6 年為原則、碩士班 2 至 4 年為原則。
3. 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別。
4. 本校所有科系之授課方式皆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貳、 學雜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以學期計算)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最新公告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專區查詢。

二、 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商業類	工業類
學系別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國際企業經營系 餐旅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工業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資訊管理系
學 雜 費	學費	NTD 38,051	NTD 39,808
	雜費	NTD 9,114	NTD 14,316
合計		NTD 47,165	NTD 54,124
獎 學 金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 50%。學士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每學期提供固定金額減免，減免金額為 12,000 元，鼓勵學生穩定就學與畢業。 助學金請領資格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完成入學程序。 2. 舊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需達 80 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3. 舊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含)以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華語能力測驗 B1(含)以上、操行成績達需達 80 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其 他 費 用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NTD 895	NTD 895
	學生團體保險費	NTD 388	NTD 388
	住宿費	第一學年免費，第二學年起依宿舍標準收費	
	全民健康保險費(無補助)	NTD4,956 (第二學期起適用)	
	全民健康保險費(清寒證明，有補助)	NTD 2,478 (第二學期起適用)	
	外僑居留證	依所在地內政部移民署規定繳納	

備註：

1. 全民健康保險費(有補助)之相關資訊請參考以下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4&pid=13194174>
2. 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相關資訊請參考以下網站
https://budget.sa.uch.edu.tw/zh_tw/2/35181/351815
3. 學雜費與其他費用按照 115 學年度之學費標準。
4. 第二年起宿舍費用為每學期新台幣\$12,000 元。
5. 學生團體保險費係依據當學期本校合作之保險公司所議定價格為主，需依實際金額收費。

※ 本校設有國際合作處協助輔導國際學生相關生活事項。

※ 為幫助國際學生盡快適應在健行科大生活，國際學生到校第一年擁有優先選擇權居住學校宿舍。

※ 各項收費標準每年都會有所調整。

※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1.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 修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 退費	
2.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 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 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 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 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 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 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3.於上課(開學)日(含當 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 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 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 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 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4.於上課(開學)日(含當 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 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 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 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 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 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5.於上課(開學)日(含當 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 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 還	

備註：

- 1.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知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 2.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3.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4.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參、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二)：上述第 1、3 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 2 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註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修 12 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二)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三)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僑生須填寫。

(註一)：上述第(一)、(二)、(三)項文件皆須親筆簽名。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在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另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五、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兩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六、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七、僑生及港澳生經本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錄取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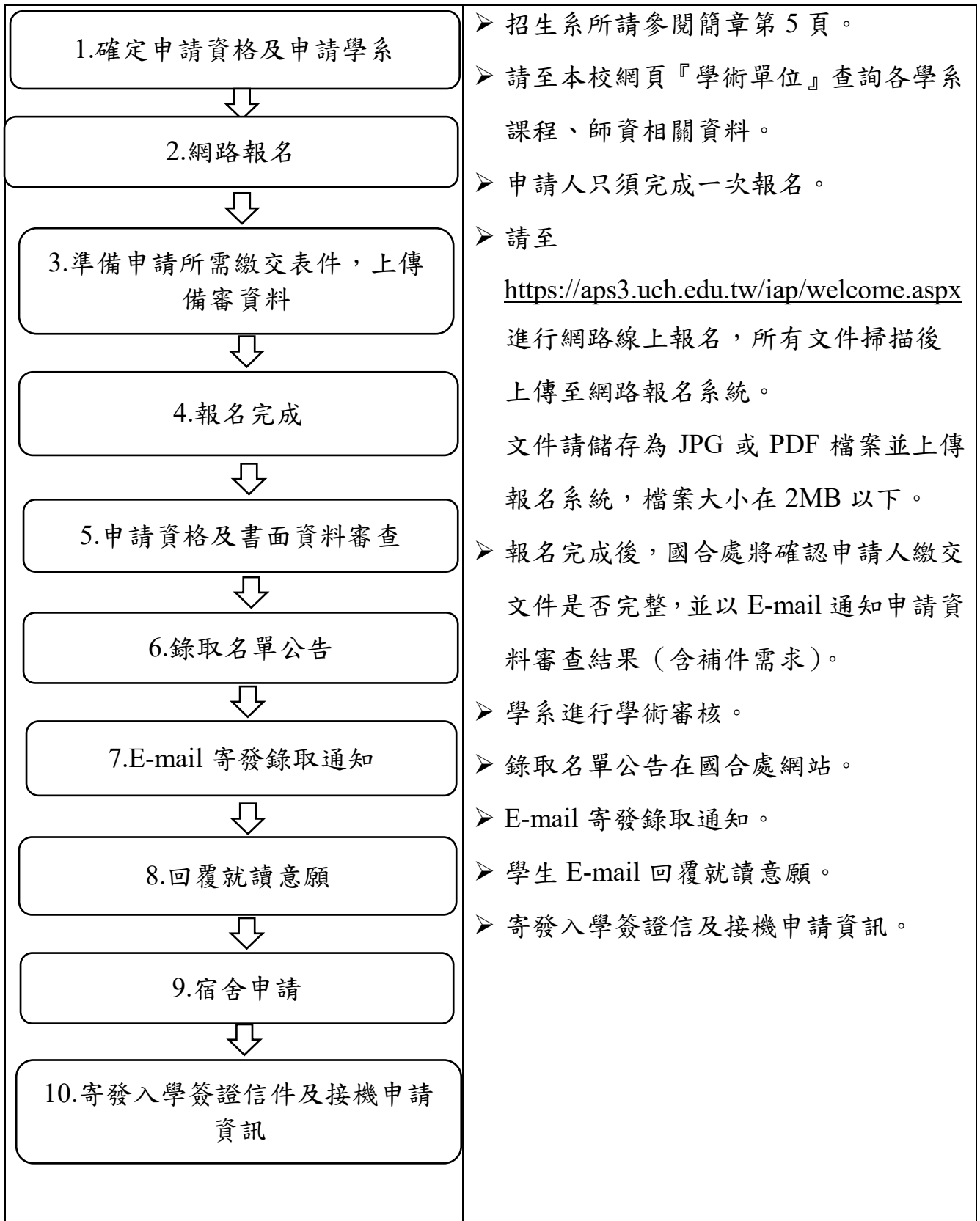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網路報名登錄日期：2026年03月01日至2026年05月31日(含系統確定完成送出，逾期不受理)，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系統準時關閉。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ps3.uch.edu.tw/iap/welcome.aspx>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流程



二、應繳資料

(一) 申請資料檢核表

(二) 學歷(力)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文件。

備註 1: 學歷證件(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並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A. 中學生(高中生):

- a.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中學(高中)畢業證書。
- b.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有效期之學生證件)。

B. 持中學以上學歷者(大學/副學士/高級文憑):

- a. 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建議中學文憑併繳供參。
- b.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仍持中學文憑報名,大學/副學士/高級文憑之成績單得併繳供參。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1 份:

1. **僑生**請繳: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持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港澳生**則繳: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四) 僑生、港澳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五)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七) 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及自傳。

(八) 其他: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九)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為利本校審查報名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表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僑生須另加填附表四「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切結書)」及提供所勾選符合「華裔身分」的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以證明華裔身分文件);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備註 2: 上述(一)至(九)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三、退(補)件及完成報名說明：

- (一) 退(補)件：經本校審查報名資料為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等情形，本校系統會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退(補)件，考生須依電子郵件內審查意見及規定期限完成修改及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二) 完成報名：經本校審查報名資料為無須修正及補件者，本校系統會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完成報名，即代表考生已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
- (二) 報名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或要求撤銷報名，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
- (三)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所填寫資料為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且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須翻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須先經相關單位(如：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核驗，再繳驗前述經核驗之正本，否則視為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回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 為確保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伍、免收報名費。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合作處為初審單位，確認資料無缺漏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審查，並依招生名額、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序決定各系正(備)取生。
- 二、申請人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認定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或總成績為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公告錄取名單：本校於指定放榜日下午 17:00 前在本校國際合作處首頁

<https://ico.uch.edu.tw/p/403-1007-29.php?Lang=zh-tw> 招生訊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書面通知正取生。

四、資格審查

項目	
初試審查項目(國際合作處)	
留學計畫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入學申請表、護照影本或國籍證明文件等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證照、得獎證明等	✓
複試審查項目(系上)	
留學計畫	40%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0%
入學申請表、護照影本或國籍證明文件等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證照、得獎證明等	10%
相關機構驗證身分	
僑務主管機關審核	依實際狀況
教育部機關審核	依實際狀況

柒、報到

- 一、錄取生報到：本校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書，另公告於網上，逾期未報到
- 二、註冊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如無缺額則不另行通知。
- 四、經錄取之僑生應依本校推定時間，攜帶正式學歷證件註冊入學；僑生到校時，若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

捌、 其他

- 一、本校受理僑生及港澳生報名，其各項表件經核驗後，僑生身分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港澳生身分函送教育部審查；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獲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發，經審查不符僑生資格者，取消其報名獲錄取資格。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 相關法規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 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 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壹拾、 附表

-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 附表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 附表四：報名資格確認書
- 附表五：初審檢核表
-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學系：_____秋季班(2026 年 9 月入學)

中文姓名：_____英文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確認欄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黏貼 2 吋 3 個月近照)	
三	僑生：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包括香港身分證)。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請擇一繳交)	
四	報名資格身分確認書(切結書)(附表三)	
五	僑生、港澳生身分及學歷聲明書(附表四)	
六	初審檢核表(附表五)	
七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1.一律須須加蓋學校戳章 2.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八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九	讀書計畫	
十	其他_____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年齡		性別		近三個月內 二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白底近照 照片黏貼處	
		(英)							
	出生地			生日	西元年月日				
	籍貫	省(市) 縣(市)於西元_____年從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國別：			中華民國	護照 NO：			
		ID NO：				身分證：			
		護照 NO：				居留證：			
	2026 年 8 月底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E-mail									
在臺地址					在臺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在校期間		自西元年月日至西元年月日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家長資料	親屬	父	(中)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母	(中)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 ____月____日	
			(英)	職業：			(英)	職業：	
在臺 監護人 或親友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聯絡電話			
<p>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p> <p>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申請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元 2026 年 月 日</p>									

-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
(請參考招生簡章公告之學系及名額)

申請系別 (第一志願): _____

申請系別 (第二志願): _____

申請系別 (第三志願): _____

- **學歷資料：**

國中(中一至中三)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高中(中四至中六)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中六)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大學／最高結業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日期		主修	

僑生(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附表三

申請人(姓名) _____

為(國別) _____ 之僑生(港澳生)

申請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前提下，以下 2 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港澳生 (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2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2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附表五

_____ (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Jimmy HO) 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六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學程)_____組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錄取系或學程名稱)(系或學程無分組免填)

因下列原因(請務必具體填寫，僅供本校內部資料分析用)：

錄取其他學校，校名：_____

其他原因：_____

自願放棄貴校115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18歲者免填)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E-mail：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填妥本聲明書後，請於 2026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一)前 E-mail 至 isc@uch.edu.tw 辦理。本校於受理放棄作業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恢復錄取資格。